

# 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肇自然资高告〔2020〕4号

依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肇庆市高要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〔18〕〔2020〕78号），征地项目已经区政府进行征地公告，由被征地单位进行征地补偿登记，现已登记完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：

一、根据土地安置补偿登记的结果，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乐城镇社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.0430 公顷（林地 0.0430 公顷）；社播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.3934 公顷（园地 1.2609 公顷、林地 0.1325 公顷）。

二、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（含安置补助费）标准和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为：林地 39 万元/公顷，园地 54 万元/公顷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。

三、征地补偿款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土地补偿（含安置补助费）共 74.9331 万元，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单位村集体，支付方式为转账和现金支付。

四、集体留用地安置按照《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留用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41号）执行。

五、社保安置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0〕41号）和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》执行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规定，对批准后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的实施。

七、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本方案由当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负责组织实施，乐城镇人民政府和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应予积极配合、协助做好有关的实施征地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

2020 年 12 月 20 日